教学成果奖励条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7/2021_2022__E6_95_99_E 5 AD A6 E6 88 90 E6 c36 327672.htm (1 9 9 4 年 3 月 1 4日国务院令第151号)第一条为奖励取得教学成果的集 体和个人,鼓励教育工作者从事教育教学研究,提高教学水 平和教育质量,制定本条例。第二条本条例所称教学成果, 是指反映教育教学规律,具有独创性、新颖性、实用性,对 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、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教 育教学方案。 第三条 各级各类学校、学术团体和其他社会组 织、教师及其他个人,均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教学成 果奖。 第四条 教学成果奖,按其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 、实现培养目标产生的效果,分为国家级和省(部)级。 第 五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,可以申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:(一) 国内首创的; (二)经过2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的; (三)在全国产生一定影响的。 第六条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分为 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三个等级, 授予相应的证书、奖章 和奖金。 第七条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评审、批准和授予工作 , 由国家教育委员会负责; 其中授予特等奖的, 应当报经国 务院批准。 第八条 申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,由成果的持有单 位或者个人,按照其行政隶属关系,向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 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教育管理机构提 出申请,由受理申请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教育管理机构向国 家教育委员会推荐。 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单位或者个人也可 以向所在地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 申请,由受理申请的教育行政部门向国家教育委员会推荐。

第九条不属于同一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或者国务院部门的两 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共同完成的教学成果项目申请国家级教 学成果奖的,由参加单位或者个人联合向主持单位或者主持 人所在地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国 务院有关部门教育管理机构提出申请,由受理申请的教育行 政部门或者教育管理机构向国家教育委员会推荐。 第十条 国 家教育委员会对申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项目,应当自收到 推荐之日起90日内予以公布;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该教学 成果权属有异议的,可以自公布之日起90日内提出,报国 家教育委员会裁定。 第十一条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每 4 年评审 一次。 第十二条 省(部)级教学成果奖的评奖条件、奖励等 级、奖金数额、评审组织和办法,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 民政府、国务院有关部门参照本条例规定。其奖金来源,属 于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授予的,从地方预算安 排的事业费中支付;属于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授予的,从其 事业费中支付。 第十三条 教学成果奖的奖金, 归项目获奖者 所有,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截留。 第十四条 获得教学成果 奖,应当记入本人考绩档案,作为评定职称、晋级增薪的一 项重要依据。 第十五条 弄虚作假或者剽窃他人教学成果获奖 的,由授奖单位予以撤销,收回证书、奖章和奖金,并责成 有关单位给予行政处分。 第十六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 in www.100test.com